

证券代码：873268

证券简称：升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付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董监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事项尚未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有效的一致性意见。

后续公司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邮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